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8〕132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 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8年9月25日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 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积极推进和实施学校开放合作战略，增强学生国际意识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国际交流能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学生出国（境）交流、深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校与国（境）外院所正式签约的合作交流项目，以我校名义派出交流、深造的学生。

第二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包括：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

第三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来源于学校设立的专项基金、校友及企业捐赠、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出国（境）交流奖学金，全校集中管理、统一使用。

第四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我国及交流学习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我校及合作院所（科研机构）的规章制度，无违纪或受处分记录；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成绩优秀，身心健康。

第五条 学校成立“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国际事务的校领导、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交流处。

第二章 本科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

第六条 本科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分为普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

（一）普通奖学金。用于奖励参加三个月以上出国（境）合作交流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学生。

参加我校与国（境）外院所之间正式签约的合作交流项目，以我校名义派出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一学年以内的本科在读学生，奖励金额 3000 元；交流、深造一学年（含）以上的，奖励金额 8000 元。对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学生，普通奖学金仅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二）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国（境）外学习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可以与上述普通奖学金重复获得。

优秀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两种：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5000 元。用于奖励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连续）选修 5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且所有成绩都在 A 以上的学生。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3000 元。用于奖励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连续）选修 5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且所有成绩都在 B+ 以上的学生。

第七条 本科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的申请、评审与发放。

（一）申请

每年 4 月和 10 月，国际合作交流处发布下一学期的本科生公派出国（境）交流信息及普通奖学金申请通知，启动普通奖学金的申请工作；按时回校的出国（境）交流本科生，根据相关要求申请优秀奖学金。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申请表》、学业成绩单原件、外语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

（二）评审

本科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的评审需经过学院初审、学校复审与学校公示等环节。

1. 学院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 证明文件，学院负责对学生情况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名单在学院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提交国际合作交流处。

2. 学校复审。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汇总各学院提交的初审材料，提请学校“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3. 学校公示。学校“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复审通过后的各类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7天。

（三）发放

获得本科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的学生，在赴国（境）外进行交流、学习，学成回校并完成所有回校报到手续、提交相应报告后，由学校统一发放奖学金。

第八条 其他要求。

（一）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对照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国（境）外学习计划，并报所在学院、教务处备案。

（二）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满后，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学生学业成绩认定暂行规定》《青岛农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学生学业成绩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完成课程认定、成绩评定和学分转换等工作，并向所在学院、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三）获得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的学生需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若违反协议规定或弄虚作假，须退还已领奖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的设置。

学校对每位连续出国（境）六个月以上参加国际合作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提供 3 万元的奖学金。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的申请、评审与发放。

（一）申请

1. 适用范围。学校从在校的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遴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为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必须在国（境）外连续进行六个月以上的合作培养。

2. 遴选名额。研究生处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于每年 4 月和 10 月发布各学科、专业的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的遴选名额计划，作为下学期派出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数量的依据。

3. 遴选程序。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的遴选采用自愿申请、导师审核同意、学院公开答辩、提交学校审定的程序。在研究生申请后，学院按照德育评定、英语水平（托福、雅思或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等）、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等遴选英语水平高、综合素质优的研究生为国际合作培养候选人；学院遴选后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国际合作交流处。

（二）评审

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汇总各学院提交的材料，提请学校“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上报的材料进

行复审，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名单。

（三）发放

在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完成国际合作培养返回学校，并提交相应报告、证明文件后，由学校统一发放奖学金。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一）公派出国（境）研究生赴国（境）外合作培养之前，应充分了解对方院所（科研机构）的研究优势和背景，妥善安排国（境）外合作培养期间的学习和研究计划，并报所在学院、研究生处备案。

（二）公派出国（境）硕士研究生在国（境）外合作培养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课程认定、成绩评定和学分转换及研究成果认定等工作，并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三）公派出国（境）硕士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所发表的论文达到《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青农大校字〔2017〕76 号）要求的，依据相应的标准进行奖励。

（四）获得硕士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的学生需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若违反协议规定或弄虚作假，须退还已领奖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适用于参加我校与国（境）外院所之间的联合培养博士项目，以我校名义派出且中方合作导师为我校教师的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总额为每人6万元。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的申请、评审与发放。

（一）申请

参加我校与国（境）外院所之间的联合培养博士项目，以我校名义派出、中方合作导师为我校教师的博士研究生，正式在国（境）外院所报到、取得对方博士研究生学籍后，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提交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的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我校教师考取联合培养博士项目并申请获得“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出国访学专项留学基金”的，不可申请本奖学金。

（二）评审

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汇总提交的材料，提请学校“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获得名单。

（三）发放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奖学金分两阶段发

放，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到达对方院所并完成正式注册手续后，发放3万元；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相关要求（国际期刊论文、毕业要求等）并获得博士学位后，发放3万元。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

（一）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赴国（境）外联合培养之前，应充分了解对方院所的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研究优势和背景，根据双方导师的要求妥善安排联合培养期间的学习和研究计划，并提交双方导师及国际合作交流处、研究生处备案。

（二）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且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有学校名称）发表两篇及以上论文。所发表的论文达到《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青农大校字〔2017〕76号）要求的，依据相应的标准进行奖励。

（三）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完成联合培养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国际合作交流处、研究生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办理我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毕业的相关手续。

（四）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需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在联合培养期间的责任、义务及相关要求，若违反协议规定或弄虚作假，须退还已领奖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